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
財經法律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

一、實施學年度：95 學年度起

二、課程表

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財經法律學程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基礎	1	民法*	2	財經學院／各系	
	2	商事法*	2	財經學院／各系 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3	會計學	3	財經學院／各系 管理學院／各系 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4	經濟學	3	財經學院／各系 管理學院／各系 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法律專業	1	保險法規	3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2	稅務法規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3	智慧財產權法	3	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、行銷 與流通管理系 通識中心／通識課程	
	4	證券交易法與實務	2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、財務 金融系、金融與風 險管理系	
	5	國際私法	2	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	6	商業會計法	2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7	信託法與實務	2	財經學院／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財經專業	1	財務管理	3	財經學院／各系 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、國際 企業系 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2	投資學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、財務 金融系、金融與風 險管理系 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、國際 企業系	

財經法律學程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財經專業	3	財務報表分析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系 管理學院／企業管理系、國際企業系	
	4	基金投資與管理	2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、金融與風險管理系	
	5	企業管理	2	財經學院／各系	
	6	風險管理	2	財經學院／財務金融系、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管理學院／國際企業系	

三、學程修習完成條件

- (一) 基礎課程(至少 6 學分)、基本法律課程(至少 6 學分)及財經法律課程(至少 6 學分)。
- (二) 財經法律學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。
- (三) *代表必選科目。